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5〕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决定出让庆自然出字〔2025〕003、004、005、006、007、008、009、01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5〕003号	340802023001GB00034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闲庭路,西至天竺东路,南至翠微路,北至阳光路	50234.16(合75.35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3	≤40%	≥35%	70	12060	2412
庆自然出字〔2025〕004号	340802023001GB00035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秦潭路西侧公园绿地,西至闲庭路,南至翠微路,北至阳光路	48917.47(合73.38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3	≤40%	≥35%	70	11750	2350
庆自然出字〔2025〕005号	340802023001GB00036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闲庭路,西至天竺东路,南至迎宾东路,北至翠微路	48097.46(合72.15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2	≤40%	≥35%	70	11550	2310
庆自然出字〔2025〕006号	340802023001GB00037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秦潭路西侧公园绿地,西至闲庭路,南至迎宾东路,北至翠微路	47658.73(合71.49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2	≤40%	≥35%	70	11450	2290
庆自然出字〔2025〕007号	340802023004GB00015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闲庭路,西至天竺东路,南至秋月路,北至迎宾东路	42378.25(合63.57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2	≤40%	≥35%	70	10180	2036
庆自然出字〔2025〕008号	340802023004GB00016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秦潭路西侧公园绿地,西至闲庭路,南至秋月路,北至迎宾东路	34729.76(合52.09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2	≤40%	≥35%	70	8350	1670
庆自然出字〔2025〕009号	340802023004GB00017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闲庭路,西至天竺东路,南至祥和路,北至秋月路	42720.48(合64.08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1	≤40%	≥35%	70	10260	2052
庆自然出字〔2025〕010号	340802023004GB00018W00000000	位于迎江区。东至秦潭路西侧公园绿地,西至闲庭路,南至祥和路,北至秋月路	41086.27(合61.63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1	≤40%	≥35%	70	9870	1974

备注:1.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均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2.以上地块均不得用于建设别墅、“私家庄园”等。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不接受自然人参与竞买。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拍卖。至报名截止,如有3家以上(含3家)报名,按期拍卖;如有2家报名,转为现场竞价;不足2家报名,转为挂牌。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15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3008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取拍卖(或现场竞价)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5年7月15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7月15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如不足2家报名,则转为挂牌方式出让。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5年7月23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7月23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1.拍卖(或现场竞价)日期:2025年7月18日9:30。具体时段由拍卖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2.挂牌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挂牌时间为上午8:

30-11:30、下午3:00-5:00。挂牌起始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11:3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30止。

3.出让活动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说明

(一)庆自然出字〔2025〕003号(YJ10-1001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地块内配建公厕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60㎡;养老服务设施一处,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500㎡。以上配建建筑竣工验收后,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经开区管委会。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6.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二)庆自然出字〔2025〕004号(YJ10-1002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

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5.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三)庆自然出字〔2025〕005号(YJ10-1004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5.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四)庆自然出字〔2025〕006号(YJ10-1005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

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5.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五)庆自然出字〔2025〕007号(YJ10-1501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地块内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一处,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500㎡,竣工验收后,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经开区管委会。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六)庆自然出字〔2025〕008号(YJ10-1502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YJ10-1505地块内代建12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5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3749平方米;托育服务设施一处,建筑面积不

小于1200㎡,鼓励与幼儿园合建;由竞得人负责编制代建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按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投资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安庆经开区管委会。涉及用地、规划、建设、验收等所有规费由竞得人承担。幼儿园交付标准按照《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代建)幼儿园、小学、初中精装修移交最低标准(暂行)的通知》(宜政办秘〔2020〕25号)执行。由安庆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办理YJ10-1505地块划拨供地手续,市住建局、市教体局负责工程建设监管。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6.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七)庆自然出字〔2025〕009号(YJ10-1503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地块内配建公厕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60㎡,竣工验收后,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经开区管委会。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6.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经

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八)庆自然出字〔2025〕010号(YJ10-1504地块)

1.该地块可试点立体生态住宅,若试点立体生态住宅按照《安庆市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地块规划建设应满足住建部门对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及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3.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并在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最迟不得超过交地后一年),开工建设后2年半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4.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5.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无权属纠纷、无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标高)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应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初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叫价。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①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买咨询)

联系人:徐秋雨19855591980

李亚丽13685566755

监督单位: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0556-5186053

②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块咨询)

联系人:韩秋冬18956960255

2.竞买保证金账户(土地出让金另缴至约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20日